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 **經審核業績**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53,193	64,566
直接經營成本		(13,990)	(16,980)
毛利		39,203	47,586
其他收入		9,011	4,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09)	(22,386)
行政費用		(47,755)	(47,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 減值，扣除撥回		(1,060)	(249)
財務費用		(1,116)	(1,9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1,726)	(20,6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71	(1,1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455)	(21,81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	(14,848)	(53,544)
本年度虧損		(36,303)	(75,357)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3,417	(3,5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417	(3,5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886)	(78,93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b>本公司權益股東</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455)	(21,8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322)	(34,139)
		<u>(33,777)</u>	<u>(55,952)</u>
<b>非控股權益</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526)	(19,405)
		<u>(2,526)</u>	<u>(19,405)</u>
非控股權益應佔 之本年度虧損		<u>(2,526)</u>	<u>(19,405)</u>
		<u>(36,303)</u>	<u>(75,357)</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60)	(59,530)
非控股權益		(2,526)	(19,405)
		<u>(22,886)</u>	<u>(78,935)</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0 港仙)	(5.48 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6 港仙)	(8.57 港仙)
		<u>(7.56 港仙)</u>	<u>(14.05 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56 港仙)</u>	<u>(14.05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1	6,387
投資物業		–	9,631
使用權資產		10,712	–
其他無形資產	10	–	22,84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0,115	26,852
應收貸款		–	11,407
		<b>64,268</b>	<b>77,126</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4,254	11,9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2	13,142	43,665
可收回稅項		813	813
應收貸款		14,051	3,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177	109,500
		<b>132,437</b>	<b>169,758</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788	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661	5,5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	22,8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1,093	3,593
其他借貸		5,760	–
應付特許權費之即期部份		–	28,180
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		6,592	–
稅項撥備		155	426
		<b>21,049</b>	<b>61,27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1,388</b>	<b>108,48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5,656</b>	<b>185,611</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特許權費之非即期部份		–	13,718
租賃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2,302	–
		<b>2,302</b>	<b>13,718</b>
<b>資產淨值</b>		<b>173,354</b>	<b>171,89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4	89,323	89,323
儲備		84,031	104,391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73,354	193,714
非控股權益		—	(21,821)
		<hr/>	<hr/>
權益總額		<b>173,354</b>	<b>171,893</b>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先呈列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4,523	74,130	1,991	6,734	(43,897)	95,402	(57,700)	151,183	(1,900)	149,28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919)	(919)	(516)	(1,4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74,523	74,130	1,991	6,734	(43,897)	95,402	(58,619)	150,264	(2,416)	147,84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4,800	88,800	-	-	-	-	-	103,600	-	103,600
發行股份費用	-	(620)	-	-	-	-	-	(620)	-	(620)
與權益股東交易	14,800	88,180	-	-	-	-	-	102,980	-	102,9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55,952)	(55,952)	(19,405)	(75,35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578)	-	-	-	(3,578)	-	(3,5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578)	-	-	(55,952)	(59,530)	(19,405)	(78,935)
轉撥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收益至保留溢利	-	-	-	(1,300)	-	-	1,30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89,323</u>	<u>162,310</u>	<u>1,991</u>	<u>1,856</u>	<u>(43,897)</u>	<u>95,402</u>	<u>(113,271)</u>	<u>193,714</u>	<u>(21,821)</u>	<u>171,89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323	162,310	1,991	1,856	(43,897)	95,402	(113,271)	193,714	(21,821)	171,893
購股權失效	-	-	(1,991)	-	-	-	1,991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4,347	24,347
與權益股東交易	-	-	(1,991)	-	-	-	1,991	-	24,347	24,347
本年度虧損	-	-	-	-	-	-	(33,777)	(33,777)	(2,526)	(36,3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3,417	-	-	-	13,417	-	13,4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17	-	-	(33,777)	(20,360)	(2,526)	(22,8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89,323</u>	<u>162,310</u>	<u>-</u>	<u>15,273</u>	<u>(43,897)</u>	<u>95,402</u>	<u>(145,057)</u>	<u>173,354</u>	<u>-</u>	<u>173,354</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零年本集團重組產生，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 Recruit (BVI)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產生。

## 1. 一般資料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以及網頁發展及資訊科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Fullmoon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廣告服務。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以及損益項目之相關披露附註均已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可比較期間初已終止。除此等出售外，本集團之營運於年內並無重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年度內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在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v)節。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年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增加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b>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	17,093
	<hr/> <hr/>
<b>負債</b>	
租賃負債（非即期）	7,845
租賃負債（即期）	9,248
	<hr/>
	17,093
	<hr/> <hr/>

以下對賬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b>17,330</b>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b>16,579</b>
加：重新評估為租賃合約之合約	<b>593</b>
減：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b>(79)</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b>17,093</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4.33%。

###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辦公室物業及互聯網專線）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就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而言，其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就符合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而言，其按成本列賬。

對本集團而言，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入賬並且將按折舊成本列賬。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且將按折舊成本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使用權資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出租若干物業，其中經本集團判斷後，斷定其屬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之比率計算；(iii)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權之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向若干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當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際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該等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廣告收入 – 招聘	53,032	64,10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161	462
	<u>53,193</u>	<u>64,56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廣告收入 – 鐵路媒體	4,036	8,498
	<u>4,036</u>	<u>8,498</u>
	<u><u>57,229</u></u>	<u><u>73,064</u></u>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廣告-招聘		物業投資		合計		廣告-鐵路媒體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53,032	64,104	161	462	53,193	64,566	-	1,201	53,193	65,767
中國	-	-	-	-	-	-	4,036	7,297	4,036	7,297
	<u>53,032</u>	<u>64,104</u>	<u>161</u>	<u>462</u>	<u>53,193</u>	<u>64,566</u>	<u>4,036</u>	<u>8,498</u>	<u>57,229</u>	<u>73,064</u>
主要產品/服務										
提供廣告服務										
- 招聘	53,032	64,104	-	-	53,032	64,104	-	-	53,032	64,104
- 鐵路媒體	-	-	-	-	-	-	4,036	8,498	4,036	8,498
	<u>53,032</u>	<u>64,104</u>	<u>-</u>	<u>-</u>	<u>53,032</u>	<u>64,104</u>	<u>4,036</u>	<u>8,498</u>	<u>57,068</u>	<u>72,602</u>
物業租金	-	-	161	462	161	462	-	-	161	462
	<u>53,032</u>	<u>64,104</u>	<u>161</u>	<u>462</u>	<u>53,193</u>	<u>64,566</u>	<u>4,036</u>	<u>8,498</u>	<u>57,229</u>	<u>73,064</u>
收益確認時間										
在一段時間轉讓	53,032	64,104	161	462	53,193	64,566	4,036	8,498	57,229	73,064
	<u>53,032</u>	<u>64,104</u>	<u>161</u>	<u>462</u>	<u>53,193</u>	<u>64,566</u>	<u>4,036</u>	<u>8,498</u>	<u>57,229</u>	<u>73,064</u>

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4,254	11,900
合約負債	<u>788</u>	<u>612</u>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612,000港元已因完成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其廣告服務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原先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廣告服務合約項下其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之收益的資料。概無其他考慮因素包含在該等銷售合約中。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唯一分部為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	—	—	22,849
香港(主體所在地)	<b>53,193</b>	64,566	<b>14,153</b>	16,018
	<b>53,193</b>	64,566	<b>14,153</b>	38,867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方面，(1)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2)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根據營運地點而釐定。

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 — 客戶甲	<b>5,927</b>	7,293

本集團經營分部列示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列示之關鍵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839)	11,717
未分配企業收入	8,576	4,564
未分配企業費用*	(25,655)	(34,983)
財務費用	(808)	(1,918)
	<u>(21,726)</u>	<u>(20,6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1,726)</b>	<b>(20,620)</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470	88,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8	6,299
投資物業	–	9,63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0,115	26,852
使用權資產	5,328	–
應收貸款	2,644	3,880
按金及預付款	9,959	9,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674	102,114
其他企業資產	117	26
	<u>196,705</u>	<u>246,884</u>
集團資產	<b>196,705</b>	<b>246,884</b>
可呈報分部負債	8,488	70,0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93	3,593
其他借貸	5,760	–
租賃負債	3,4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413	838
其他企業負債	197	474
	<u>23,351</u>	<u>74,991</u>
集團負債	<b>23,351</b>	<b>74,991</b>

\* 未分配企業費用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00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49	3,65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3	7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	7,48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6,939	38,919
匯兌虧損淨額	480	21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398)	(3,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 減值，扣除撥回	1,060	24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租賃物業及 生產設施之經營租約所付最低租金	—	11,137
短期租賃開支	59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0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7	191

###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詳情請見附註2.1。

於本年度內，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港元)。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立法，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會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會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會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1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1)	–
	<u>(271)</u>	<u>–</u>
	<b>(271)</b>	<b>1,193</b>

所得稅抵免／(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照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21,726)</u>	<u>(20,620)</u>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 虧損適用稅率計算	(3,584)	(3,4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4)	(6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93	4,9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5	39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71)</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71)</u>	<u>1,193</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於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該公司從事廣告服務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予收購方。

出售集團之業務為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之全部業務分部，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在二零一九年集團賬戶中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據、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以及有關損益項目之相關披露說明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之初已終止。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36	8,498
直接經營成本	—	(6,286)
毛利	4,036	2,212
其他收入	—	14,72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9,394)	(56,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撥回	—	(3,4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159
商譽減值	—	(3,21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20,012)
財務費用	(957)	(2,43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315)	(53,544)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6,315)	(53,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5)	(8,5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848)	(53,544)

與出售集團相關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3,800	34,31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298)	(33,72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498)</u>	<u>588</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9. 每股虧損

### (a)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本年度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21,455)	(21,8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22)	(34,139)
	<u>(33,777)</u>	<u>(55,952)</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6,614</u>	<u>398,159</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就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中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1,45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1,813,000 港元)計算，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c)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2,32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4,139,000 港元)計算，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本公司擁權益股東應佔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其他無形資產

	廣告代理特許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194,899	289,386
累計攤銷	(172,050)	(131,473)
賬面淨值	<u>22,849</u>	<u>157,91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849	157,913
攤銷	(7,607)	(50,524)
出售附屬公司	(15,242)	(64,52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861
	–	(20,012)
年末賬面淨值	<u>–</u>	<u>22,8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	194,8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72,050)
賬面淨值	<u>–</u>	<u>22,849</u>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由Fullmoon Global Limited經營之廣告業務（「Fullmoon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持續錄得虧損。董事已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進行檢討，並確定計入Fullmoon業務項下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已出現減值。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941	6,502
31至60天	242	304
61至90天	37	90
91至120天	18	9
121至150天	12	—
超過150天	4	4,99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4,254</u>	<u>11,90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7至120天(二零一八年：7至120天)之信貸期。

##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73	17,038
按金	2,661	2,646
預付款	9,997	10,515
溢利保證安排(附註)	—	14,614
	<u>13,931</u>	<u>44,813</u>
減：減值撥備	<u>(789)</u>	<u>(1,148)</u>
	<u>13,142</u>	<u>43,665</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向 Silver Golden Limited 及蕭作利先生(「賣方」)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之60%股權及其6,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36,600,000港元。根據收購香港製作之買賣協議條款，鄒蘭施女士(Silver Golden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與賣方(統稱「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分別就香港製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倘香港製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溢利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金額」)，則賣方擔保人有責任就各期間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由於香港製作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水平，故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收取補償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製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香港製作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未達到保證溢利金額。因此，賣方擔保人須向本集團補償金額14,614,000港元(即實際業績與溢利保證金額兩者之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中包括累計減值虧損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8,000港元)。

### 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	<b>5,000,000</b>	<b>1,000,000</b>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46,614	89,323	372,614	74,523
因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配售 而發行之股份	—	—	74,000	14,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6,614</b>	<b>89,323</b>	446,614	89,32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合共74,000,000股新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1.40港元發行74,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至14,800,000港元及88,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15. 出售主要附屬公司

### 二零一九年

如附註7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從事提供廣告服務，代價為34,750,000港元，支付方式將為根據銷售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0.2港元分三批向本集團或其指定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第一批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收到，公平價值約為9,846,000港元。第二批及第三批代價被視為或然代價，待銷售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時收取。

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日期，董事根據(i)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的結算條件；及(ii)買方滿足相關條件的可能性，認為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確認僅可在條件獲達成時確定，而條件是否達成乃未能確定的未來事件，不完全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鑑於董事會所得的資料並不明確，董事披露該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或然資產，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持續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根據(i)買方提供有關達成及履行支付條件的最新資料；及(ii)根據相關協議之代價的條款及條件性質，重新評估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並認為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為金融資產。經考慮買方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而買方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仍然微乎其微，本公司已評估並調低該部分代價的公平價值至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最低價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15,242
貿易應收款項	5,09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0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7
其他應付款項	(1,5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563)
應付特許權費	(27,600)
其他借款	(8,800)
股東貸款	(99,165)
	<u>(105,133)</u>
非控股權益	24,347
轉讓股東貸款	99,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533)
	<u>9,846</u>
總代價	<u><u>9,846</u></u>
總代價包含：	
發行股份	<u><u>9,846</u></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07)</u></u>

##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 80,000,000 港元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賦投資(於香港從事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之全部權益。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64,528
	<u>64,528</u>
出售產生之成本	3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159
	<u>15,159</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80,000</u>
總代價包括：	
現金代價	80,000
減：出售產生之成本	(313)
	<u>79,687</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80,000</u>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業績公佈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專業費用	(i)	528	308
租賃收入	(ii)	(6,520)	—
利息開支	(iii)	—	28
		<u>—</u>	<u>2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專業費用予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曾慶贊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及擁有控制權)，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服務酬金乃根據提供服務日期時之市價釐定。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京基實業」)(作為特許人)及英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英裘」)，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46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特許人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向獲特許人租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之辦公室物業之若干面積，每月租金為580,000港元。由於京基實業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彼持有本公司21.28%之權益，且為英裘之主要股東，故京基實業及英裘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租金收入乃按訂立特許協議日期之市場資率支收。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已就本公司董事曾慶贊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向其支付利息開支。利息乃按提供財務援助當日之市價收取。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鐵路媒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或「買方」），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Fullmoon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Fullmoon為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持有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及博功有限公司（「博功」）之（以上公司為本公司之鐵路媒體業務之載體）60%股權，總代價為34,750,000港元（「代價」）。代價是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批次配發及發行買方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買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應根據以下方式由買方以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0.2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按批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 其中11,583,333港元（代表代價三分之一）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65股買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支付；
- (ii) 其中11,583,333港元（代表代價三分之一）將由買方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65股買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前提是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廣州聲煜」）所簽立的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能將香港製作合約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及

(iii) 其中11,583,334港元(代表代價三分之一)將由買方於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7,916,670股買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支付，前提是滿足下列條件(「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a) 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將香港製作合約的期限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b) 博功及廣州聲煜簽立協議(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將博功合約的期限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倘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獲達成，則買方將分別於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香港製造及博功欠目標公司以及香港製造及博功當時股東之若干貸款資本化後目標公司擁有的香港製造及博功股權及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溢價計算。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根據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僅收到第一批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錄得出售虧損約8,500,000港元。假設第二批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可按每股0.2港元發行，本公司將錄得收入約23,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到第一批代價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停止經營鐵路媒體業務。

## 《才庫》雜誌

招聘廣告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八年約 64,100,000 港元減少 17.3% 至於二零一九年約 53,000,000 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經濟轉差導致勞動市場變得保守所致。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減少至約 161,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 462,000 港元。減少乃由於出售自二零一八年之辦公室物業及最後一處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且於同年五月完成。由於與各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業務一般受數項因素所影響：(i) 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及 (ii) 香港經濟及就業情況。

此等因素可能會或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以應對此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招聘廣告業務面臨挑戰，乃由於讀者之閱讀習慣從印刷媒體轉向數碼化，導致印刷發行人量下降，繼而須重新分配廣告預算。為推動訂閱及廣告收益，本集團管理層開展將重心從印刷轉為數碼化。本集團藉此透過採用「從線下至線上」策略，繼續發展其數碼化業務，為讀者、廣告商及用戶提供多元化之內容、廣告方案及服務。預期有關變化將有助吸引及挽留訂閱用戶，導致回報有所增長。

考慮到《才庫》雜誌及網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優勢，且多年來一直佔據主導地位，我們將繼續透過保持嚴格成本控制、改善工作流程效率以及重組及簡化管理及運營流程，以維持於就業及印刷媒體行業之地位。

儘管香港正經歷過去十年來最差之經濟狀況，但隨着社會運動退潮，我們認為香港將繼續面對不明朗因素及下行風險。縱然外部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之基本業務策略為透過提供優質內容及服務，贏得廣告商之信心。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及把握文化及教育相關界別改革帶來之業務發展機會。我們相信上游在線市場及下游娛樂及教育行業具龐大增長潛力。因此，我們認為憑藉增加潛在之新業務領域，本公司可透過各種新業務模式、投資及／或收購促進業務擴展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57,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8%，主要由於保守的勞動市場及出售鐵路媒體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貢獻約9,000,000港元收益)。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之68.2%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之75.6%，因為銷售組合改變所引致。

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九年減少52.4%至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00,000港元)，由於並無溢利保證安排之收益，其於二零一八年錄得14,600,000港元收益，部分被租賃收入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45.3%至約5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鐵路媒體業務(其於二零一九年出售)的獨家廣告特許權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由二零一八年約50,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數名客戶之若干應收款項已於本公司授予信貸期逾期未付。因此，彼等被視為不可能收回及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他資產作出減值(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

##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年報呈列上述財務數字，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或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此等財務數字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3(二零一八年：2.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32%(二零一八年：0)，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總額約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零)。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有效運用本集團資金。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46,614,000股(二零一八年：446,61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並無購股權授出、獲行使或註銷。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寶橋」，即「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1.40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4,00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合共74,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03,600,000港元及103,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與投資機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物色到優質投資機會時使用所得款項餘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報告日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資兩項證券。其詳情、明細及年內變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股權 %	於	年內之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增持 港元	公平價值變動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淨值 %	
<i>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i>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HK:1468) <sup>#</sup>	(i) 證券經紀； (ii) 財富管理；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水貂養殖及買賣水貂 毛皮。	115,740,000	2.39%	26,851,680	-	17,708,220	44,559,900	25.7%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K:0164) <sup>#</sup>	(i) 手機及多媒體技術； (ii)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iii) 旅遊及消閒業務；及 (iv) 鐵路媒體。	57,916,665	1.56%	-	9,846,000	(4,290,354)	5,555,646	3.2%
總值				<u>26,851,680</u>	<u>9,846,000</u>	<u>13,417,866</u>	<u>50,115,546</u>	<u>28.9%</u>

<sup>#</sup> 計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相信，將若干資本調配至證券投資，乃本集團分散風險之其中一個方法，同時整體回報可以提高，從而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整體上對股東有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本公司考慮於 i) 營運資金需求；ii) 資金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或 iii) 達到有利回報時出售部份或全部該等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主要證券投資及並無自上述證券收取股息。

##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集團資產(二零一八年：零)。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由本集團訂立，而任何董事或與任何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6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該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主席)、梁迦傑博士及葉偉其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制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業績公佈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迦傑博士、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